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

慎海雄

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是相互协同促进的关系,是托举中国梦的两翼。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

如果说,改革是奔流不息的滔滔江河,法治就是约束河水流向的堤岸。这种约束,是保护而不是阻碍。

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到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和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等,保证了重大改革依法有序进行。这些,都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有力体现。

“法律是最保险的头盔”。立法先行,是因为全面深化改革要破除陈规陋习、打破桎梏和藩篱,必然要求“历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审时度势、行藏自如,不拘泥于常法而有所变通,是推进改革的前提。另一方面,改革要打破的不仅仅是形式上的藩篱,更重要的是要打破固化了的利益格局,而利益关系再调整更要靠法治。

今天的改革广度和深度大为拓展,难度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整体上都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歌德曾说:“有两种和平的暴力,那就是法律和礼节。”如果说,改革是奔流不息的滔滔江河,法治就是约束河水流向的堤岸。这种约束,是保护而不是阻碍。

“变风俗,立法度”,以法治巩固改革成果,本身就是助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将改革成果固化的过程,也是法治不断完善的过程。“纲纪不正,国风必颓”。全面深化改革之所以要啃硬骨头涉险滩,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法治不规范造成的随意性,乃至为种种不正之风和权力寻租提供了滋长的土壤。这在经济运行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比如,我们经常说要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这一基本的法治规则。但是,严峻的现实表明,政府这只“无形的手”往往会乱摸乱动,管了不该管的地方,导致企业叫苦不迭,市场活力被抑制。根本原因在于,政府职能的“授权”并不清晰,政府的权力尚未关进制度的笼子。不少地方政府与职能部门,在法律明令禁止的情况下,通过变通绕道,以“红头文件”“内部规定”等途径确立“授权”的合法性。结果,一纸规定变异为“刚性法律”,“红头文件”居然比法律法规更管用。这种司空见惯的“怪象”后面,就在于依法治国没有落到实处,不仅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和生产力发展,也阻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对此,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依据法定的程序,改善法律规则,优化法治环境,治理各种有违依法治国的“怪象”,使社会既有活力又有秩序。

我们还要认识到,经过30多年的实践,改革的路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改革开放初期,在很多问题上无法可依,不少领域的改革靠政策文件推行,有其历史必要性和合理性。但是,今天全面深化改革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的基础上进行的改革,是在顶层设计已经确定、改革总目标清晰明了的前提下进行的革命,尤其需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难题、涉险滩,始终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先行先试的依法授权,切不可瞎折腾、扰全局。改革必须走

出“突破现有法律”“绕道而行”等认识误区,坚持立法先行,有序推进,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习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与依法治国协同共进辩证关系的阐述,有着鲜明的针对性、指导性。以法治思维和发展方式推进改革,本身就是治理能力和体系的提升,为依法治国提供更坚实的支撑。深化改革,关键在党员干部;依法治国,关键也在党员干部。领导干部要努力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改革是“破”的过程,不可避免要打破传统的瓶瓶罐罐;改革也是“立”的过程,需要激浊扬清、吐故纳新,建立新的秩序。这个“破”与“立”的过程,决不能靠个别领导干部“拍脑袋”说了算,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而是要在决策机制上充分体现法治精神,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程序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正如《管子》所言:“目贵明,耳贵聪,心贵智;以天下之目视,则无不见也;以天下之耳听,则无不闻也;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全面深化改革与依法治国,都需要通过制度建设,保障和完善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少成若天性,习惯如自然。”形成思维惯性和行为习惯,必须持之以恒。只要在改革发展的每一项工作中,都按照习总书记所希望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判断、出措施,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化自觉,稳扎稳打、久久为功,就一定能够汇磅礴之力,收长远之功。在法治中国的沃土上,全面深化改革必将收获甜美的果实。

(原载于2014年第44期《瞭望》新闻周刊,本文有删节)

让遵守制度成为习惯

刘新杰

制度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习惯是积久养成的行为方式。制度是外部的约束,习惯是内生的自觉。让制度成为习惯,是“知”与“行”的统一,是从“他律”向“自律”的升华。在当前反“四风”、转作风的形势下,我们更应该把长期形成的好制度坚持并真正落到实处,彻底改变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弊端和陋习,逐步培养好习惯,树立新风尚,形成新常态。

一、改变遇事依例多、处事依规少的弊端,让制度管事成习惯。这件事以前咋办现在还咋办、别人怎么办咱也怎么办。工作中类似的决策方式司空见惯,尤其是在面对一些与原则有冲突的情况时,依例办事更成为突破原则的“挡箭牌”。这些错误的思想认知和行为习惯是我们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大敌,是必须下大力气解决的顽疾。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是社会走向公平正义、法治文明的大势所趋。因此,我们在想问题、办事情的时候要打破传统思维和惯性思维,用制度去引领思想和行为,把思维约束在制度范围之内,把决策控制在制度框架之下,自觉养成依规决策、照章行事的习惯。

二、改变制度制定多、落到实处的少、执行禁止成习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建设法治型政府成为维护经济环境的关键。从中央到地方,对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多年来,各级各部门在依法行政、服务型机关、廉政建设和内部管理等方面,也都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制度规范。但不可否认,在实际工作中制度制定多、落到实处的少,制度上墙多,融入内心少等问题,无形中导致了制度的消蚀和瓦解。因此,我们既要善于制定制度,又要真正敬畏制度、遵守制度,做到令行禁止。

培养令行禁止的新习惯,就要做到“四严”“四实”。“令”要严肃,制度出台应当慎重,严格把关、充分论证,出台后就一以贯之执行,避免朝令夕改。“行”要严谨,执行制度要不折不扣,不能心存侥幸,打擦边球,被动执行、选择执行或变通执行。“禁”要严格,制度落实必须动真格、见真招,常抓不懈,不能忽冷忽热。“止”要严酷,制度规定的条条框框就是“紧箍咒”、“高压线”,触犯必受惩戒,严防下不为例、法外施恩。制度要“实”,即符合实际,不求“多而全”重在“简而精”,不求“高上大”而在“接地气”,制度“笼子”要不大不小,做到“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当前,我们应按照有利

于转变职能、有利于规范管理、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减轻基层和人民群众负担的原则,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落实反对“四风”的要求,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并用制度把优良作风固化下来。三、改变要求群众多、示范引领少的弊端,让领导带头成习惯。“律已足以服人,身先足以率人”。任何一项制度和规定,不仅是普通群众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更是领导干部必须力行的自律标尺。只有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制度,才能真正使遵守制蔚然成风。

要营造自觉维护制度、遵守制度的文化环境,一要教化引导,知荣明耻。要通过教化引导,充分利用读书、讲座、交流讨论、学习参观、体验教育等多种方式,持之以恒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个人的认知水平和综合素质,使其深谙事理,知荣明耻,明辨曲直。二要潜移默化,点滴养成。提高文明程度,必须从实事做起,从点滴开始,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养成文明的举止行为。三要奖惩激励,弘扬正气。要营造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使尽职尽责执行得力的得到表扬和奖励,对执行不力进行批评和教育,对全体干部职工形成强大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最大限度地激发全体人员遵守制、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在新的形势下,我们应以新的思维和新的方式,让遵守制度成为习惯,以良好的习惯规范个人行为,持续提升队伍素质,推动各项工作科学高位发展。(作者系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产业升级需把握三个着力点

盛亚军

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尤为紧迫。推动我市产业升级,需要把握三个着力点:

着力点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我市因煤而立、依煤而兴,建市50多年来,煤炭产业一直是主导产业。我市的煤炭资源有103亿吨,按目前开采速度,还可以开采上百年。但是,资源是有限的,总有枯竭的一天,如何用好剩余的煤炭资源,关系到产业升级与经济转型。

资源型城市常见的做法是延伸煤炭产业链,走采煤、发电、煤化工、新型建材一体化的发展道路,提高煤炭的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把煤炭相关产业做大做强,把煤炭资源“吃光榨净”,同时争取做到对环境零污染、零排放、零废物,以最小的环境代价换取最大的回报。另外,我市还有3300亿吨盐资源,近10亿吨铁矿石资源,延伸产业链的做法同样适用上述两种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目前,我市的产业链主要是“煤—焦炭”“煤—电—钢”“煤—石灰—水泥”“盐—盐化工—化纤”四种。可以说,这四种产业链的末端焦炭、钢、水泥、化纤仍是原材料,能否考虑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高端产业,比如“焦炭—精细化工—制药”“钢—特种钢材—装备制造”“水泥—特种水泥”“化纤—纺织—服装制造”等。延长产业链,如同延长了我市的经济血脉。

着力点二: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新兴产业,主要是指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要想做好我市的产业升级,除巩固扩大传统优势产业外,还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是未来竞争的重心。近年来,我市培育引进了精盐化工、特高压输电、光伏产业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但这些项目大多是结合自身优势的产业升级,开拓新领域较少。

培育新兴产业,需要我们解放思想、追赶潮流、赶超对手。没有优势一样可以争取,没有基础一样应该考虑。工业包装设计、数控与自动化产业、农产品深加工都可以从无到有、从小变大,太阳能、风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都应该积极争取。

着力点三: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不论是延伸产业链,还是发展新兴产业,都应布局在产业集聚区内。按照我省产业集聚区建设“四集一

学习习近平讲话精神 着力提高四种能力

张电子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的系列讲话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国情、党情的准确把握,也对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作了深刻的阐述,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领干部队伍建设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

通过学习,我在思想上受到洗礼,进一步加深了对领导干部“提高四种能力”的认识,明确了提高能力的方向。

一、政治把握能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积极主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策和部署上,坚定政治信念,牢固树立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个根本,找准方向,站稳脚跟,提高政治敏锐力,关键时刻不动摇,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这个大局,立足本职,勤学、善思、肯干,维护稳定团结,发挥党外干部应有作用。增强政治把握能力,光有政治敏锐力还不够,还需要政治勇气,坚持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实事求是精神,才能做一名敢言、直言的党外干部。这就要求我们党外干部有开放的心智,

不屈泥于成见,不屈从于压力,不满足于常规和亦步亦趋,在立足事实、把握规律的基础上勇于求异,指出工作中的不足,查漏补缺。

二、调查研究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是领导干部基本功。对领导干部来说,提高调查研究能力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首先,要不断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提高自身知识水平。时代在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领导干部只有通过学习时刻把握时代脉搏,才能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其次,要有端正的态度,务实的作风,有解决基层问题的愿望,而不是为写材料而搞调研,放下架子,拉近与基层的距离,赢得基层的信任,才能了解到真实情况。有的人搞调研只是“坐着车子转、隔着玻璃看”,听听汇报、看看材料,沉不下来,这样的调研不能掌握真实情况。再次,要有面对矛盾的勇气,敢到矛盾多的地方去。实际上,越是困难多、矛盾多的地方,越需要领导干部去作一番调研。只有勇于面对问题,不怕麻烦,才能真正

蹲下来,了解到实情,最终解决问题。三、联系群众能力。要扑下身子深入基层,走进群众中摸准民情,了解群众实际困难,弄清群众所需、所急、所盼,为他们排忧解难。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即使是小事,也要竭尽全力去办,解决好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实际问题。说白了,就是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说大了,就是使群众共享改革发展和开放成果,让群众真切切得到实惠。不仅要关注多数群众的共同要求,更要照顾到少数不同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的要求,不仅要注重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更要重视疏导群众的心理困惑,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社会心理环境。

四、合作共事能力。领导干部要不断增强与人的合作意识,提高合作共事能力。在决策时要多听取各方的意见,找准共识统筹各方利益;在日常工作中,要能够把握宽严适度,协调一致干成工作。一个单位有着

共同目标、共同责任,信任是合作共事的基石,没有信任,就不会共事,更难做事,也就干不成事。许多人有这样的感受,工作在一个风清气正、团结和谐、相互信任的环境里,就会心情舒畅、精神愉悦,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反之,在矛盾重重、关系紧张的环境里就会人心涣散、精神沮丧,难以聚精会神办事。

要有宽容之心。领导干部都要有宽广的胸襟,懂得尊重和欣赏别人多姿多彩的个性,谅解和包容别人的不足,能容人、容事。你为别人打开一扇窗,别人就可能为你打开一扇门。

要懂得尊重。尊重是相互的,要善于站在对方的角度、感同身受,善于欣赏他人,赞美别人的优点,允许他人有超越自己的地方,不排斥,不藐视,才能得到每一个人的尊重和支持,就不会成为孤家寡人。大家互相尊重支持,都一心一意干事业,干大事干成事也就顺理成章。

(作者系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平顶山市委主委)

推进履职能力建设 谱写发展新篇章

李建华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纲领性文献,为我们在新起点上做好政协工作、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指明了方向。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为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新贡献。

一、习近平回顾了人民政协65年的发展历程,强调“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人民政协创造了辉煌历史,也必将创造更加辉煌的将来”。

习近平指出,“人民政协65年的丰富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我们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确立了重要原则”,强调“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必须坚持发扬社

会主义民主。”这就为今后人民政协开展工作提出了指导原则。

习近平提出:“希望人民政协继承光荣传统,提高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强调“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特点。坚持紧扣改革发展献计出力,坚持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广泛凝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能量,坚持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努力谱写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

二、习近平在讲话中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科学阐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习近平指出:“在总结中国人民民主实践的基础上,我们明确提出,在我们这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广泛协商,体现了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

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在中国,这两种民主形式不是相互替代、相互否定的,而是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的,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这说明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制度基础。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这一基本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这一基本定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能够实行和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这指明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政治属性,是我们践行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体现。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切实落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这一战略任务”。“必须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这就为我们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